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5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1 号）（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唐庆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唐庆自 2004 年至今任职于中信证券，目前担任大宗商品业务总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唐庆取得中捷时代股权的背景和原因。2) 唐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中捷时代股权是否违反证券从业、国有企业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对唐庆、侯又森进行的访谈，唐庆、侯又森系朋友关系，唐庆看好中捷时代的发展，于 2012 年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中捷时代，唐庆对中捷时代的投资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中捷时代的日常经营管理。

2、《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证券法》该条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



GRANDWAY

买卖股票，但并未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唐庆向发行人出售所持中捷时代股权获得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持有发行人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该文件主要是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唐庆投资中捷时代不违反该文件的规定。

根据对唐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唐庆最近五年一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工作，担任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唐庆不属于中信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非中共党员、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唐庆已声明其对中捷时代投资不违反《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

根据对侯又森、唐庆的访谈及唐庆的说明，唐庆合法持有中捷时代5%股权，权属清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唐庆并承诺：如因其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其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问题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唐庆作为中信证券的员工，其对中捷时代投资不违反《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

止性规定；唐庆所持中捷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第 2：反馈回复显示，中捷时代具有定密权。经中捷时代审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已进行了代称、打包或汇总的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为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定密权的含义或内涵，是否具有有效期，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2) 中捷时代进行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中捷时代涉密信息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定密权、中捷时代的定密工作

1、关于定密权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下称“《保密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定密工作为规范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及其解除工作，定密授权由国防科工局以书面形式作出。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称“北京国防科工办”）于 2013 年 6 月下发《关于授予北京玻璃研究院等 107 家单位涉密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的通知》（京军工[2013]40 号），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 116 家单位涉密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的通知，授予中捷时代机密级、秘密级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国防科工办已根据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文件授予中捷时代定密权，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关于定密权的期限

《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定密权的期限。2014年3月9日公布实施的《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年第1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定密授权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被授权机关、单位的名称和具体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持续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其于2013年6月被授予定密权，北京国防科工办的授权文件并未明确定密权的具体期限。

3、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保密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一）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亦规定了由军工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进行定密。

根据中捷时代及侯又森的书面说明，中捷时代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保密范围细目、落实了定密责任人制度并按规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中捷时代按规定开展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严格按照《保密法》、国防科工局关于定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工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定密程序，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 中捷时代进行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了秘密“解除”的相关内容，并没有关于“脱密”的明确定义。根据保密工作实践，脱密通常是指对构成国家秘密的秘密点(具体项目)采取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处理，以方便该单位或个人开展工作。

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对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容如下：

脱密处理内容	具体章节	脱密处理方式	脱密处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数
已经完成研发及正在研发项目名称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部分内容使用“XXX”代称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中捷时代未来收入及成本预测的产品或服务名称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名称使用代称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报告期内收入对应的项目或服务名称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名称使用代称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GRANDWAY

上述脱密处理信息的具体范围、类别、脱密处理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下称“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的规定。

根据中捷时代、侯又森的说明，中捷时代已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了定密责任人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进行脱密时，由经办人员对照本单位制定的保密范围细目进行脱密处理，并经定密责任人审批通过，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脱密信息的处理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及中捷时代的确认，本次重组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三）中捷时代涉密信息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中捷时代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的要求，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2、《上市规则》第 2.20 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11 日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上市公司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深交所批准后复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交所并未向发行人提出要求补充披露的要求或提出审核要求，发行人也未发布相关补充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按上市规则披露可能会导致其违反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



GRANDWAY

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未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第八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经查验，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查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经办本项目的涉密经办人员均取得了《培训证书》。

根据中捷时代的说明，2015年9月29日，中捷时代向北京国防科工办报送了《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文件》，其中包括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中捷时代与各中介机构的保密协议以及拟重组上市安全保密工作方案。经北京国防科工办初审，国防科工局复审，2015年11月25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1136号），原则同意中捷时代重组上市。北京国防科工办、国防科工局未对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的涉密业务资质提出异议。



GRANDWAY

2、经查验，发行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制作了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经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及脱密处理的

方式符合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捷时代具有相应的定密权，中捷时代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定密及脱密工作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国家定密的相关规定；中捷时代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的方式符合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的规定，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未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的涉密经办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刚

2016 年 1 月 17 日